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于2024年3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赵平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023年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，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分红的规定来制定的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登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登载于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具体标准为2万元 /年（含税）

2.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，确定报酬（含税）情况。

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中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